

(2020)浙0106民初8191号之一

浙江中投融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浙江中投融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浙江中投融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浙江中投融资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因保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0)浙0106民初8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9206号

杭州积能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钱文茂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9206号民事裁定书和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和民事上诉状,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5民初3398号

彭亮亮、尤明义:本院受理原告吴盛天与你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和利保代理人沈晓燕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赔偿21800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经公告送达,你应于2012年7月26日出庭。今后变更由原告吴盛天,被公告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0号

郭蒙山:本院受理原告胡振军与你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108民初12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435号

刘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海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刘夷不当得利纠纷一案,本院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108民初4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01号

王纲:本院受理原告赵立江与被告王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41号

赵良志:本院受理原告陈富晶与被告赵良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76号

徐志东、刘秋香:本城市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信通租赁(浙江)有限公司诉你徐志东、刘秋香第三人撤销诉讼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292号

陈浩:本院受理原告陈浩与被告陈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7月27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1)浙0108民初1773号

杭州楚橙进出口有限公司、陈文海:本院已受理原告 HERNANCORPORATIONSNDN.BHD.诉被告杭州楚橙进出口有限公司、陈文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086号

张同娟、马合景:原告信通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张同娟、马合景、周伟伟、胡勤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086号

张同娟、马合景:原告信通租赁有限公司诉你张同娟、马合景、周伟伟、胡勤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2民初4991号

姜斌: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住美塑业电器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12民初49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下被申请人姜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孙文俊借款80000元,并支付利息15000元(暂计算至2020年11月24日,之后的利息以借款8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继续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2176元,减半收取1088元,由被告姜斌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12民初4991号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13397号

梁兴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住美塑业电器有限公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133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梁兴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90661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2021年7月10日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石碶第三法庭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3民初9520号

宁波园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杨定国(公民身份号码:5225281966****0811):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高桥左邻右舍家居用品店与被告宁波园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杨定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203民初46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原告邵艳与被告任征宇的婚生子任邵阳(2012年7月26日出生)今后变更为由原告邵艳抚养,被告任征宇自2021年5月起于每月月底前支付任邵阳生活费800元,教育费与医疗费凭票各半负担,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各结算一次并付清;上述费用均支付至任邵阳独立生活时止。二、驳回原告邵艳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80元,由原告邵艳负担。请你在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12民初4617号

任征宇(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临东路):本院受理原告邵艳与被告任邵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赔偿21800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今后变更由原告邵艳与被告任邵阳(2012年7月26日出生)今后变更为由原告邵艳抚养,被告任征宇自2021年5月起于每月月底前支付任邵阳生活费800元,教育费与医疗费凭票各半负担,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各结算一次并付清;上述费用均支付至任邵阳独立生活时止。二、驳回原告邵艳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80元,由原告邵艳负担。请你在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3398号

汪富华、汪江:本院受理原告吴盛天与你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和利保代理人沈晓燕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赔偿21800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今后变更由原告吴盛天与被告任邵阳(2012年7月26日出生)今后变更为由原告吴盛天抚养,被告任邵阳自2020年10月14日13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石碶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20号

任征宇(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临东路):本院受理原告邵艳与被告任邵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赔偿21800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今后变更由原告邵艳抚养,被告任征宇自2021年5月起于每月月底前支付任邵阳生活费800元,教育费与医疗费凭票各半负担,于每年6月底、12月底各结算一次并付清;上述费用均支付至任邵阳独立生活时止。二、驳回原告邵艳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80元,由原告邵艳负担。请你在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1780号

汪富华、汪江:本院受理原告吴盛天与你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和利保代理人沈晓燕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赔偿21800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今后变更由原告吴盛天抚养,被告任邵阳自2020年10月14日13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石碶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617号

汪富华、汪江:本院受理原告吴盛天与你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和利保代理人沈晓燕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赔偿21800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今后变更由原告吴盛天抚养,被告任邵阳自2020年10月14日13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石碶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4719号

顾冬冬、慈溪市广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周述雨:本院受理原告胡金虎与你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和利保代理人沈晓燕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赔偿21800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今后变更由原告胡金虎抚养,被告任邵阳自2020年10月14日13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石碶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

(2021)浙0212民初7358号

卢加勇:本院受理原告吴金虎与你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和利保代理人沈晓燕纠纷一案,原告要求你赔偿21800元。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今后变更由原告吴金虎抚养,被告任邵阳自2020年10月14日13时4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石碶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